參加2019年第30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

韻律體操團隊全能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

1. 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107年6月26日臺教體署競（三）字第1070022680號函發布「我國參加2019年第30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」暨教育部體育署107年11月19日臺教體署競（三）字第1070040610號函辦理。
2. 參賽代表隊選手名額：

 (一)選手：5名。

 (二)教練：若干名。

1. 資格限制：

 (一)教練：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。

 1.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韻律體操運動教練證資格者。

 2.非中華民國國民者，得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(以下簡稱本會)韻律體操選訓

 協調會議決議，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為培訓及代表隊教練。

 (二)選手：介於1994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需符合

 下列三項資格之一：

 1.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：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(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)。

 2.大專校院畢業學生：於2018年1月1日後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。

 3.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：凡107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108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

 讀者。

1. 選拔方式：

(一)代表隊教練：由「2019年第30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韻律體操選拔賽」韻律體操

團隊全能第1名之教練擔任總教練，並由總教練提出助理教練名單，經2019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後列入教練團。

(二)培訓隊選手：由「2019年第30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韻律體操選拔賽」韻律體操

團隊第1名選手，為2019年世大運團隊全能培訓選手，惟教練團為提升專項訓練績效，得另提名徵召至多3位備取選手加入團隊訓練。

(三)代表隊選手：由教練於108年5月10日前評估整體培訓及配合狀況，提送代表隊選

 手名單。

1. 培訓選手應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集中訓練，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統一辦理課業輔導，並依培訓經費基準支給培訓所需費用。
2. 代表隊教練選手名單應經2019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後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報名程序。
3. 本辦法經2019拿坡里世大運訓輔小組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